

南京医科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含直博生) 简章

一、申请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获得本科毕业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4.预计可按期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 5.本科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6.申请本科直博者，除满足以上条件外，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 7.符合我校各专业相应的报考条件：

(1) 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各领域的报考条件：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除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放射影像学、超声医学、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眼科学、麻醉学、放射肿瘤学、儿科学和儿外科学以外)各领域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02 儿科学、105112 儿外科学只接受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和儿科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精神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16 眼科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

眼视光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18 麻醉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麻醉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检验（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22 放射肿瘤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放射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105123 放射影像学、105124 超声医学、105125 核医学均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影像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

（2）我校口腔医学各专业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制口腔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3）我校全日制公共管理（MPA）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接受推免生报考。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的学科专业请查阅《南京医科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专业目录》。拟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我校全日制硕士生招生规模的 50%，各专业均留出一定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拟接收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30%，直博生占用导师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三、报名和考核

（一）报名批次

1.第一批次报名：9月11日-16日校内系统报名。具体安排及要求详见《南京医科大学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第一批次报名通知》。

2.第二批次报名：9月25日以后教育部推免系统报名。具体安排及要求详见《南京医科大学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二批次报名通知》。

（二）综合考核

1.时间地点：第一批次各学院综合考核预计于9月16日至20日集中进行，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考生须到报考学院参加现场考核，请提前做好出行准备。第二批次详见后续具体通知。

2.综合考核内容

学院（学科）组织综合考核，择优遴选、额满为止。综合考核包括材料审核、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全面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同时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本科直博除上述内容外，重点考核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3.关于录取

（1）录取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即为录取成绩，满分100分，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一专业/方向所有考生最终按录取成绩进行排名，依次录

取。

(2) 所有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录取类别均为非定向就业。本科直博研究生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3)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入学资格。

四、推免生接收程序与公示

申请者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并按照报考学院、专业、研究方向填报申请志愿,并在收到我校后续发送的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后,及时予以确认接受。拟录取名单公示将在以下网址进行公示: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 <https://yjszs.njmu.edu.cn/main.htm>。如有疑问请联系监督部门。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上报教育部审核、录取。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违反此规定者将被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五、关于体检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学费收费标准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 10000

元；学术学位每学年每人 8000 元。我校本科直博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 10000 元*5 年。

七、支持政策

学校为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助学金，具体细则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和《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学年除国家助学金外，一般可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八、监督监察

校纪委办公室：025-86869060；邮箱：jwjc@njmu.edu.cn

九、其他事项

1.接收推荐免试生的学院/附属医院联系方式，请查看：

<https://yjszs.njmu.edu.cn/2022/0921/c10177a221821/page.htm>。

2.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相关政策参见《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南医大研[2019]24 号）。

3.联系方式

网址：<http://yjszs.njmu.edu.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南京医科大学德馨楼 B116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编：211166

电话：025-86869222

邮箱：degree@njmu.edu.cn

联系人：周老师、邵老师